

# 海南省教育厅文件

琼教督〔2023〕22号

## 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海南省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教育局，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

为确保我省各级各类学校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现将《海南省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有关高校附属中学，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

海南省教育厅行政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印发

# 海南省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方案

为确保我省各级各类学校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我厅拟开展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督导检查时间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8 日。

## 二、督导检查范围

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及所属幼儿园、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各高等院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 三、督导检查内容

主要聚焦师生返校、开学常规、学校安全和两项督导等四个方面内容（详见附件 1），同时对 2023 年春季开学督导检查存在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 四、督导检查方式

（一）学校全面自查。开学前，各校要围绕督导检查工作内容全面开展自查。

（二）市县覆盖检查。各市县教育行政和督导部门要组织成立督导检查组，于 8 月 29 日前对辖区学校开学准备工作和落实情况进行全覆盖督导检查。

（三）省级随机抽查。省教育厅组织成立督导检查组，于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期间，由厅级领导带队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具体分组详见附件 3。省督导检查组成员排名第一序位的处室为牵头处室。牵头处室负责拟定本组具体的督导检查工作计划，并做好督导检查的行程对接和材料收集、报送工作。

（四）省督导组原则上在每个市县工作时间为 1 天，随机抽取学校不少于 6 所，要涵盖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基础教育不同学段，县城、乡镇和农村等不同区域，设区的市可抽选 1-2 个区。在省督导组抽查的基础上，厅基教处、厅职成教处、厅高教处可视情况另行组织专项检查。

（五）省督导组通过听取汇报、暗访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并对《关于 2023 年春季开学工作督导检查情况的通报》（琼教督〔2023〕4 号）指出的问题视情况开展“回头看”。

督导组要对照《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 2）内容要求，记录每所抽检学校的开学工作情况。实地督导结束后，督导组要及时向市县（学校）反馈督导检查意见。对开学保障条件不足和安全问题比较突出的市县和学校，要现场开具《开学督导检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详见附件 4），要求限期整改。

## 五、结果报送

（一）各市县、各学校在省督导组到达后，分别向省督导组提交市县检查和学校自查报告及主要问题清单和整改落实措施等。

(二) 省教育厅各督导检查组于2023年9月13日前将书面督导检查报告(含各校问题清单和《开学督导检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存底)送厅教育督导局汇总。

## 六、工作要求

(一) 各市县、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开学督导检查工作,科学制定开学工作方案,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市县要选派业务骨干组成督导检查组,深入学校开展自查和抽查工作,切忌搞形式主义和走过场。督导检查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并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请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于2023年8月29日前将市县工作方案和检查情况报送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报送邮箱: hnddszf@163.com。

(二) 省教育厅各督导检查组要加强对市县的指导,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督导任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教育部、省委、省政府及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不得层层陪同,不得安排宴请,不得干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给学校增加额外负担。

(三) 省教育厅对督导检查结果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整改缓慢的市县和学校,依据《海南省教育督导问责实施细则(试行)》启动问责。

联系人: 周飞, 联系电话: 65336491。

附件: 1. 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2. 2023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内容一览表

3.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分组情况

4. 开学督导检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

##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重点内容

### 一、师生返校

(一) 教职工到岗情况。教职工是否及时到岗，目前尚未到岗的教职工具体情况如何，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二) 学生返校情况。是否有尚未返校报到的学生，尚未返校报到学生的具体情况如何(学校应汇总名单，并逐一确认情况)。是否履行请假、转学或休学手续，是否存在辍学倾向，是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劝学保学等。

### 二、开学常规

(一) 教材发放和教辅材料选用情况。教材是否在开课前发放到学生手中，教辅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二) 教学常规工作准备情况。学校是否落实我省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新学期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教师排课表、教学计划等教学常规材料是否制定完毕并严格执行。教师是否提前备课，是否撰写教案(集体备课是否有二次备课)。是否上好“开学第一课”。是否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导主任等是否按规定经常性进课堂听课，是否有听课记录本(含上一学期记录情况)。

（三）后勤保障情况。学校环境卫生、学生宿舍、食堂饮食、水电供应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学校网络是否正常，教室及办公场所是否能正常上网；各类教学及生活场所的设施设备是否检修、维护、清理，能否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装备是否盘点登记，分类上架，是否存在闲置浪费。幼儿园玩教具是否清洗、消毒，室内外体育、游戏设施是否检修、维护、清理，能否正常安全使用。是否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规范教育收费的“十一条禁令”。

### 三、学校安全

（一）安全隐患排查机制运行情况。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是否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是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校舍、食堂燃气、食品、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是否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是否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是否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及学生摸底排查工作，是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等特殊家庭及不良行为学生重点群体的摸底调查（这三项要检查台账）。中小学学生欺凌主题教育是否开展，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六项举措”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二）食品与饮水安全管理情况。学校食堂管理是否规范，餐位设置能否满足学生用餐需求，就餐环境是否整洁有序，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等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学校自备水源、二



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是否定期清洁、消毒，水质检测合格。

（三）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和校车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是否存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

（四）消防安全管理情况。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学校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是否完好有效。

（五）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危化品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是否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是否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岗位职责和实验室管理规定；是否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是否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是否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控措施；是否建立实验室应急预案，并每学期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六）防溺水安全工作情况。市教育局是否履行中小学防溺水联席机制牵头部门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

部署及重点水域的督查检查；学校是否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游泳池开放和文体活动进校园活动；今年学校是否已组织开展学生游泳教育（要检查台账）。

#### 四、两项督导

（一）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推进情况。是否建立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机制，是否出台工作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制定 2022 年度监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重点关注“十四五”（2023 年-2025 年）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海口市四个区、三亚市四个区、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文昌市和陵水县。

（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推进情况。是否建立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机制，是否出台工作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制定 2022 年度监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整改工作，重点关注“十四五”（2023 年-2025 年）规划通过国家督导评估认定的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五指山市、昌江县、陵水县、白沙县、保亭县、海口市秀英区和龙华区、三亚市海棠区和吉阳区、文昌市、琼海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乐东县和琼中县。

## 附件 2

##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内容一览表

检查项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	检查结果			存在的突出问题	备注
				好	中	差		
师生返校	1	教职工是否及时到岗，尚未到岗的教职工具体情况如何，是否履行请假手续。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2	是否有尚未返校报到的学生，尚未返校报到学生是否履行请假、转学或休学手续，是否存在辍学倾向，是否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及时劝学保学等。	查看资料、实地查看					
开学常规	3	教材是否在开课前发放到学生手中。	实地查看					
	4	教辅材料的选用是否符合《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实地查看					
	5	学校是否落实我省印发的《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2022年版)》，新学期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教师排课表、教学计划等教学常规材料是否制定完毕并妥善执行。教师是否提前备课，是否撰写教案(集体备课是否有二次备课)。	新学期课程表、作息时间表、教师排课表、教学计划或教研室工作计划、教案等材料。					
	6	是否上好“开学第一课”；是否落实学校领导听课制度，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导主任等是否按规定经常性进课堂听课，是否有听课记录本(含上一学期记录情况)。	学校听课制度或新学期听课安排；校长、分管教学的副校长、教导主任、教研室主任及教研组长的听课记录本。					

检查项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	检查结果			存在的突出问题	备注
				好	中	差		
	7	学校环境卫生、学生宿舍、食堂饮食、水电供应等各项后勤保障工作是否到位。	实地查看					
	8	学校网络是否正常，教室及办公场所是否能上网；各类教学及生活场所的设施设备是否检修、维护、清理，确保正常安全使用；各类装备是否盘点登记，分类上架，是否闲置浪费。幼儿园玩教具是否清洗、消毒，室内外体育、游戏设施是否检修、维护、清理，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实地查看					
	9	是否严格执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乱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中规范教育收费的“十一条禁令”。	查阅材料、实地查看					
学校安全	10	市县教育部门和学校是否制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方案，是否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校舍、食堂燃气、食品、传染病防控、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及校园周边治理等领域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是否开展“万师访万家”活动，是否开展校外托管机构及学生摸底排查工作，是否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等特殊家庭及不良行为学生重点群体的摸底调查。中小学生欺凌主题教育是否开展，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六项举措”是否得到有效落实。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检查项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	检查结果			存在的突出问题	备注
				好	中	差		
	11	各级各类学校食堂是否管理规范，餐位设置满足学生用餐需求，就餐环境整洁有序，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环节等符合相关标准。学校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食堂蓄水池等定期清洁、消毒，水质检测合格。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12	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校车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是否存在使用拼装车、报废车、未取得校车使用许可车辆接送学生，以及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人员驾驶校车、超速、超员、不按许可路线行驶等违法行为。是否按照要求设置校车站点，学校门口道路是否设置警示牌、减震带。	实地查看					
	13	是否组织专人定期对学校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是否完好有效。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14	检查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和中学实验实训室安全及危化品管理情况。重点检查：实验室设施设备配置符合教学需要、运行维护符合国家规范、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情况。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15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落实岗位职责和实验室管理规定；建立并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落实安全操作规程；是否定期组织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建立实验室安全风险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机制。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检查项	序号	检查内容	学校提供佐证材料	检查结果			存在的突出问题	备注
				好	中	差		
	16	建立实验室应急预案，并每学期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
	17	市县教育局是否履行中小学防溺水联席机制牵头部门职责，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防溺水工作部署及重点水域的督查检查；学校是否开展暑期防溺水安全教育、游泳池开放和文体活动进校园活动；今年学校是否已组织开展学生游泳教育。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文件及台账材料					
两项督导	18	工作机制是否建立，实施方案是否制定，年度计划是否出台，2022年度监测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是否制定，是否按计划开展整改，	实地查看、查阅相关材料					

### 附件 3

##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学督导检查分组情况

1. 第一组领队：曹献坤；成员：安全处、党委办、人事处；  
督导地区：海口市（含 4 个区）以及海口地区的高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省属中职学校。

2. 第二组领队：李湖；成员：基教处、行政办、高教处、自贸办；  
督导地区：三亚市（含 4 个区）、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以及所在地区高校，三沙市（电话查询）。

3. 第三组领队：李渝凤；成员：督导局、政法处、省教培院；  
督导地区：文昌市、琼海市、定安县、澄迈县以及所在地区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

4. 第四组领队：邢孔政；成员：财务处、国际处、省电教馆；  
督导地区：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以及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所在地区高校。

5. 第五组领队：李燕仪；成员：教师处、双减办、审计处；  
督导地区：五指山市、屯昌县、琼中县以及所在地区高校、省属中职学校、厅直属中学、有关高校附属中学。

6. 第六组领队：范绪锋；成员：规划处、职成教处、教育工会；  
督导地区：儋州市、临高县、白沙县以及所在地区高校、厅直属中学。

7. 第七组领队：黎岳南；成员：体卫艺处、省教培院、省后勤  
资助办、厅机关党委；督导地区：东方市、昌江县、乐东县。



## 开学督导检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 (交受检单位)

2023 年秋季 第\_\_\_\_组第\_\_\_\_号

\_\_\_\_\_  
(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在**开学工作**方面存在下列不足(隐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 \_\_\_\_\_

请于 2023 年\_\_\_\_月\_\_\_\_日前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并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传真:65314568),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将适时组织复核。

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

2023 年 月 日

## 开学督导检查突出问题限期整改通知书 (留存)

2023 年秋季 第\_\_\_\_组第\_\_\_\_号

(单位):

经检查,你单位在**开学工作**方面存在下列不足(隐患):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 \_\_\_\_\_

请于 2023 年\_\_月\_\_日前采取措施整改到位,并书面报告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传真:65314568),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将适时组织复核。

责任人(签名): \_\_\_\_\_ 联系手机: \_\_\_\_\_

检查人(签名): \_\_\_\_\_

省教育厅教育督导局  
2023 年 月 日